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


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
編印

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 第二選舉區

(萬丹鄉、泰武鄉、竹田鄉、萬巒鄉、潮州鎮、新園鄉、崁頂鄉、南州鄉、新埤鄉、來義鄉、東港鎮、林邊鄉、佳冬鄉、枋寮鄉、春日鄉、枋山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車城鄉、滿州鄉、恆春鎮、琉球鄉)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1 吳媚宮	協和工商	
	政見	
	監督政府， 為人民爭取福利。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54年1月9日 性別: 女 出生地: 臺南市		
推薦之政黨		
中華聯合黨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2 何秋葺	佳佐國小 萬巒國中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	一、慈福收舊衣公關主任 二、飛訊南區業務副總 三、中華身心障礙者福利教育發展協會南區分會會長 四、二〇二〇參選第10屆立委選舉
	政見	
	一、經濟發展以人民福利為最終依歸。 二、督促政府提供均等資訊、資金，平衡南北發展，使屏東脫離偏鄉困境。 三、翻轉陳舊思維法令，扶持壯世代發展，解決少子化、老齡化的社會國家問題。 四、尊重臺灣人民共同決定，不亂更改民意。 五、促進兩岸和平發展，維護臺灣自主權。 六、使老有所終、壯有所用、幼有所長、寡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。 七、以和平、繁榮、清廉為宗旨。 八、做一個會做事、肯做事、為民意發聲的立委。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59年1月14日 性別: 女 出生地: 臺灣省屏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人民最大黨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3 徐富癸	1. 屏東高中 2. 國立藝專廣播電視科 3.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	1. 聯合報屏東駐地記者 2. 潘孟安立委服務處主任 3. 潘孟安縣長辦公室主任 4.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處長
	政見	
	徐富癸要用20年的經驗守護屏東，提出三大保證、十大照顧： 保證1：絕對清廉，不讓屏東人覺得見笑。 保證2：絕對親自服務，一定找得到人。 保證3：中央→縣府→地方連一線，挺台灣、顧屏東，讓屏東大步向前！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59年10月29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灣省屏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民主進步黨		

號次·姓名	學歷	經歷
4 蘇孟淳	美國聖名大學政治教育系碩士畢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畢	立法委員蘇震清 - 國會助理 屏東縣議員蘇孟婕競選總部 - 青年軍主任
	政見	
	一、高鐵應延伸至潮州，改善屏東地區長途運輸。 二、爭取高捷延伸林園東港線「免轉乘」。 三、加速屏東快速道路工期。 四、推動65歲以上長者免付健保費。 五、提高育兒補助與生育獎勵金。 六、提高青年購屋貸款補貼。 七、加強就業職訓課程與補貼，提高跨域就業補助。 八、繼續推動自來水基礎建設，全面提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。 九、持續協調屏東電纜地下化比例偏低問題，爭取屏東地區電纜地下化工程優先辦理。 十、提供鄉親最親切、最專業、最有效率民眾服務。	
基本資料		
出生年月日: 81年12月11日 性別: 男 出生地: 臺灣省屏東縣		
推薦之政黨		
無		

記得要領3張票
一起為民主得分!



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
◎ 總統副總統 ◎ 立法委員 ◎ 政黨票

投票時間 113年
1月13日
早上8點-下午4點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廣告
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

你就是選手
一起為民主得分!



投票請帶
國民身分證·印章·投票通知單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廣告
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

全民反賄選，選舉更乾淨 賣票傷民主、買票害廉能 民主台灣，乾淨選舉，全民動起來

投票時間、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3年1月13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(一)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3年1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2年9月13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3年1月12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12年11月7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
(二) 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，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，依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、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。自由地區直轄市、縣市73人(即區域選舉)每縣市至少1人，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，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。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，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、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，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。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，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，並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。

(二)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，1張為直轄市、縣(市)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區域)或原住民(平地或山地原住民)立法委員選舉票，圈選1名候選人；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(即政黨票)，圈選1個政黨。

(三)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
(四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

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(五)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
(六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；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(七)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八)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九)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(十)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3.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(十一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0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二)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

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三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(1) 區域、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

(2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：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(一) 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，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「平地原住民」、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(二)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(一) 圈選2政黨或2人以上。

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。

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、第7項規定。

(二)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
(三)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登記政黨之資格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(一) 不合第24條第4項規定。

(二) 經解散或廢止備案。但因合併而解散者，不在此限。

**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
勿用私章蓋選票**

檢舉專線：**0800-024-099** 撥通後再按4
法務部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>

七、投票流程圖與步驟說明：

步驟說明：

1. 確認身分

核對身分與確認投票所。請勿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

2. 領取選舉票

提供國民身分證與印章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蓋章並領取選舉票。若沒有攜帶印章，得以簽名代替，若無法簽名者，得以指印代替。

3. 圈票

進入圈票處內，使用圈選工具圈選。

4. 投入票匣

將選舉票對折後，投入對應的票匣中。請注意每個票匣對應的選舉票。

5. 完成投票

完成投票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。

備註：

* 右圖僅供投票流程之示意，實際投票所出入口位置因場地略有不同。

